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0年度虎小調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書賢

相　對　人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ALVIN SEAN P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調解及小額程序均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之「因侵權行為涉訟」，專指本於侵權行為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；又本件聲請人主張受僱於相對人，於工作期間駕駛堆高機碰撞第三人車輛造成損害，請求僱用人即相對人給付其已給付第三人損害賠償中之一半，係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分擔之事件，兩造間無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存在，非屬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亦無侵權行為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本件應由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暨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